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非訟代理人 謝毓婷

債 務 人 駿隴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曾耿義

○ 號

債 務 人 學盛文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曾耿義

○ 號

債 務 人 詹茹雅

一、債務人駿隴科技有限公司、曾耿義、詹茹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一) 新臺幣(下同)參仟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01 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八七五二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04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
05 金。

06 (二) 壹佰玖拾伍萬捌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07 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四八
08 七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10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1 付之違約金。

12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
13 務官提出異議。

14 二、債務人駿隴科技有限公司、學盛文具有限公司、曾耿義、詹
15 茹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16 (一) 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五五四九計算之利息，暨自
18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
19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20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21 (二) 參佰零伍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22 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七一六
23 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5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
26 違約金。

27 (三) 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零九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
29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30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3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4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05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
06 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9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